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千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千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千冊因犯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刑法第51條第5款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，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，應審酌「刑罰經濟及恤刑」之目的，遵守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

原則」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，是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、法益損害。具體以言，受刑人所犯屬時間、本質及情境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，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，以符前述原則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憑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雖相隔時間相距不遠，然罪質不相同，各罪間法益侵害之獨立性較高，侵害之法益僅低度重合，合併定執行刑時，因限制加重原則而重疊並吸收之刑度有限。並考量受刑人危害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兼衡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整體刑法規範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於所宣告最重刑有期徒刑7月以上，合併刑度即外部界線有期徒刑10月以下之範圍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惟未經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此部分本件無庸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中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，足認

其就本件聲請有所陳述，是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相符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	有期徒刑7月。	112年8月27日	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09號	113年8月20日	同左	113年9月19日
2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113年2月16日前某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63號	113年11月1日	同左	113年12月4日